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內幕消息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及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人（「該等人士」）增持本公司股權（「股權增持事項」）。據本公司所知，該等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總共20%的股權。

隨本公告附上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就深圳證券交易所若干有關股權增持事項的問詢提供的回復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楊雲龍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關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注函（2021）第 213 號的回復

致：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18 日，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智夢控股”）收到貴所公司管理一部《關於對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的關注函》（以下簡稱“關注函”），現就關注函中涉及的問題回復如下：

1、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5 號——權益變動報告書》第四十一條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16 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以下簡稱《16 號準則》）第三十四條的要求，補充披露取得上市公司 20%股份的具體資金來源；來源於自有資金的，請說明具體金額，並結合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各自的註冊資本、經營情況、資金實力等情況說明履約能力；來源於自籌資金或其他來源的，說明詳情並穿透披露至最終資金提供方；來源於借貸或其他融資管道的，披露借貸或融資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融資管道（或借貸方）、融資金額、融資期限、資金成本或利息利率、擔保方及擔保費用（如有）、還款計畫、其他重要條款等。

答復：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達到 20%，累計涉及資金金額約 41,242 萬元，均來源於自有資金，具體情況如下：

1、本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資金約 15,073 萬元，資金全部來源於控股股東認繳到位的實收資本。智夢控股註冊資本 30,000 萬元，各股東方已完成實收資本的認繳。

2、一致行動人壽光市磐金置業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資金約 5,000 萬元，資金全部來源於控股股東認繳到位的實收資本。該公司註冊資本 18,000 萬元，控股股東山東磐金鍛造機械有限公司已完成實收資本的認繳。

3、一致行動人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資金約 9,948 萬元，資金全部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該公司實收資本 1,100 萬元，其中控股股東出資 1,000 萬元已完成認繳，公司近三年營業收入依次為 568 萬元、1.29 億元、2.43 億元，預計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超過 4 億元。公司增持資金來源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約 10,000 萬元）。增持資金無對外融資、擔保、無利息成本、無融資費用。

4、一致行動人壽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資金約 11,220 萬元，資金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該公司註冊資本 5,000 萬元，近三年營業收入依次為 1.

37 億元、6,881 萬元、5,995 萬元，預計本年度營業收入將超過 1 億元。公司增持資金主要來源為工程施工款項的回收（合計約 5,300 萬元）和其他應收款的回收（合計約 6,900 萬元）。增持資金無對外融資、擔保、無利息成本、無融資費用。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已完成對上市公司 20%股份的增持和資金支付，不存在履約和履約風險問題。

2. 結合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你公司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持股比例差異、你公司實際控制人薛明亮與前次參與籌畫控制權變更事項的薛茂林之間的具體親屬關係、你公司後續增持計畫等，說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是否存在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意圖，並按照《16 號準則》第二十一條的要求補充披露相關內容。

答復：

1、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套管、鋼管產品為主業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截至本函出具日，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9.53%的股份，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持有上市公司 20%的股份。

2、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薛明亮為薛茂林之子，有多年的鋼鐵行業生產經營經驗。本公司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為，系薛明亮根據其行業經驗及對上市公司的瞭解並經投資管理團隊充分討論後的決策，由本公司實施並協同一致行動人完成。薛茂林作為薛明亮之父，參與討論和籌畫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就此本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向上市公司及貴所提交相關函件進行了說明。

3、前次薛茂林籌畫受讓上市公司控制權事項主要通過與原控股股東張恩榮就其個人所持股份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該交易已終止，與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關係。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等因素，不排除以本公司認可的合理價格繼續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增持、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過前述方式增持或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東減持持有股份，存在本公司將來成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可能，但當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低於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29.53%）近 1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目前均未發生變化。前述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諾，請中小投資者關注投資風險。

5、在未來 12 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等因素，不排除以本公司認可的合理價格繼續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增持、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成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相關的法定程式和承諾。在未來 12 個月內，本公司亦有可能根據上市公司股價、經營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等因素，依法減持。同時，作為持股比例超過 5%的大股東，本公司還將嚴格遵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短線交易的有關規定。

3. 結合對上述問題 2 的回復，按照《16 號準則》第四十一條的要求，明確說明你公司後續是否擬改變上市公司現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是否擬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是否擬對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作出調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擬出售、購買或置換資產的計畫等，在此基礎上說明你公司的權益變動對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日常經營運作和決策程式的影響（如有）。

答復：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20%股份，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為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是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本公司未派駐任何董事，也未參與上市公司經營管理。

本公司將深入瞭解上市公司治理結構及日常經營運作，不排除行使任何利於上市公司經營發展的股東權利，包括通過參與上市公司董事會和通過董事會選聘優秀高管等方式。但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尚無明確的更換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調整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以及出售、購買或置換資產的計畫。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行使有關股東權利，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批准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因持有上市公司權益變動對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日常經營運作和決策程式構成影響。

4. 按照《16 號準則》第十八條的要求，補充披露一致行動人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業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等基本情況。

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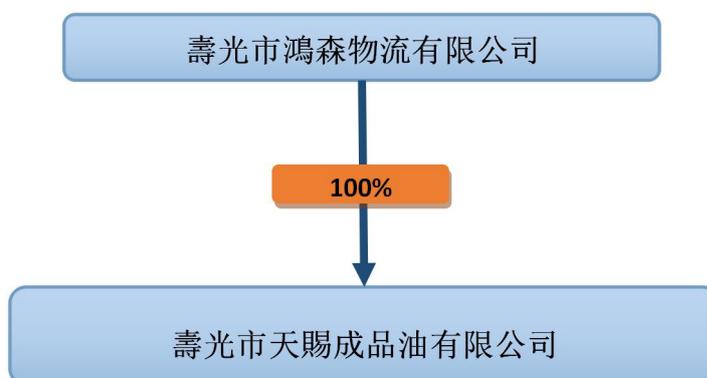
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為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自無關聯第三方自然人處收購的小微企業，是鴻森物流的唯一子公司。按《16 號準則》第十八條的要求，補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壽光市侯鎮鎮南草碾村昌大路東
法定代表人：	於志浩
註冊資本：	50 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07837774223922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零售：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銷售：潤滑油、加油機配件、洗車用品、日用百貨、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洗車；電子磅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2004年7月29日至無固定期限
控股股東	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壽光市侯鎮鎮南草碾村昌大路東
聯繫電話：	0536—5364011

2、股權控制關係



3、控制的企業

截至本函出具日，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未控制其他企業。

4、主營業務及近3年財務狀況的簡要說明

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為鴻森物流2019年收購，主要經營範圍為零售：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銷售：潤滑油、加油機配件、洗車用品、日用百貨、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洗車；電子磅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財務資訊如下：

專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總資產	1,056,399.40	7,300,809.79	13,383,534.43
淨資產	681,685.50	329,288.37	1,536,227.65
營業收入	1,806,313.00	10,014,678.96	14,675,094.09
淨利潤	10,528.42	-164,014.96	1,199,658.78
資產負債率	64.53%	95.49%	88.52%

5、公司最近五年所涉及處罰、訴訟和仲裁情況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以下披露外，該公司最近 5 年未受到其他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亦未涉及其他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涉及訴訟：原告中海油山東銷售有限公司訴該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一案，2019 年審理判定賠付 10 萬元，案件不屬於鴻森物流經營期間責任訴訟，原實控人已交納相應賠付款，案件結束。

6、主要負責人情況

姓名	性別	職務	國籍	長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國家居留權
於志浩	男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濰坊	否

截至本函出具日，上述人員在最近五年之內均沒有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7、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況

截至本函出具日，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過 5%以上股份。

8、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持有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5%以上股份的情況

截至本函出具日，壽光市天賜成品油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不存在持有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5%以上股份的情況。

5. 說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如是，說明詳情，並說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收購人資格的要求及理由。

答復：

1、說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你公司及一致行動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有：(1)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控人、執行董事及經理薛明亮、監事國方；(2)壽光市磐金置業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磐金鍛造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宋龍江、監事李江泉；(3)壽光市鴻森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控人、執行董事及經理宋永奇、監事於志浩；(4)壽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控人、執行董事及經理薛裕民。以上公司及個人均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

2、說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收購人資格的要求及理由。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智夢控股為新成立公司，註冊資本全部到位，未有其他經營業務，不存在對外舉債的情況；一致行動人磐金置業、鴻森物流、瑞森型材經自查也不存在未清償到期債務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收購人負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處於持續狀態的情況。

本公司在《詳式權益變動報告》中披露，2020年1月22日，壽光市綜合行政執法局以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建設為由對磐金置業罰款16,720元；2020年1月10日，濰坊市生態環境局壽光分局對瑞森新材部分沙子、石子露天堆放，未採取圍擋、遮蓋等有效措施防治揚塵污染現象罰款3萬元。截至本函出具日，磐金置業和瑞森新材均已整改完畢並繳納罰款，罰款金額屬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和《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罰款的較低標準，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經檢索國家工商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及本公司和一致性動人自查，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最近3年未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為。因此，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收購人最近3年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者涉嫌有重大違法行為的情況。

經查詢中國證監會網站、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和一致行動人自查，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的嚴重的證券市場失信行為。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均為公司法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的收購人為自然人的情況。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承諾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綜上，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收購人資格。

特此回復！

資訊披露義務人：山東智夢控股有限公司

簽字：_____

薛明亮

2021年5月20日